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2〕20号

---

## 印发《济南大学关于编制2022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关于编制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22年3月22日

# 济南大学关于编制 2022 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本科教育教学活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为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济南大学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学校决定启动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四新”专业建设为引领，坚持“五育”并举，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线，以提高应用能力为核心，强化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实践与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培养特色，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

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基本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强化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充分发掘课程蕴含的思政育人元素，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综合素养。

### （二）深化“四新”建设

立足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充分发挥多学科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积极推动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专业建设。鼓励探索传统专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四新”专业建设内涵，强化文理交叉、理工融合，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创新体系，培养有学科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切实提升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 （三）坚持质量标准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标准要求，促进专业建

设标准化、规范化。结合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和学校实际，全面审视现有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以及与社会专业人才需求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科学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

#### （四）坚持学生中心

坚持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个性，满足学生成长成才和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深入推进学分制改革和人才分类培养，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分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当扩大选修课学分比例，提高选修课程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 （五）坚持协同育人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建立多元主体参与、资源共享的合作机制，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共同制定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

### 三、总体目标

#### （一）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坚持面向需求和产出导向，凝练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根据社会需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在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

方面提出本专业的毕业要求。工科专业、师范类专业按照认证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并参考认证标准要求确定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体现专业特色，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和可评价性。

##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结合专业标准、认证标准、审核评估标准等要求，全面梳理课程体系，进一步明确每门课程、每个培养环节的目标和作用，注意内在联系，不断整合优化、精选更新教学内容，避免课程之间简单重复、错位交叉等问题。课程内容、授课方式、课程考核要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有效支撑培养目标。

## （三）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凝练核心课程，强化实践课程，深入挖掘思政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质量，保证课程实用性、有效性、先进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坚决杜绝不符合人才培养需求、教学内容陈旧乏味、学生收获小的“水课”和“功利性课程”，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切实提高课程质量。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 （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充分发挥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方法，鼓励混合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本科教学深度融合。把握线上线下结合、课上课下结合的改革方向，不断扩展学生学习时间和空间，积极推动“课堂革命”。

#### （五）深化课程考核改革

积极组织推进，加强督导检查，不断优化课程考核方式，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教学组织管理，督促学生注重学习过程管理，鼓励教师积极探索优化过程性考核新模式，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

#### （六）强化师范教育特色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以“新师范”建设为目标，弘扬学校师范教育传统，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完善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突出师范教育特色和亮点。

### 四、具体要求

#### （一）培养方案的构成

人才培养方案由专业简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修读要求、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六部分构成。其中课程设置部分须明确说明专业所属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毕业总学分要求和各环节学时学分比

例、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等内容；修读要求部分须说明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类型和毕业标准要求等内容；指导性教学计划进程须明确说明各课程所属课程类别、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分配、开课学期、先修课、考核方式及开课单位等信息（中英文对照）。

## （二）学分标准

1. 理论课程。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程、习题课、实验、上机等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程超过 16 学时的，须独立设课。

2. 实践课程。各专业根据专业和专业课程特点确定实践教学的时间。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如军事理论与训练、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原则上每周计 1 学分；分散性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 （三）毕业学分

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人文社科类专业为 150+3 学分（3 为免费修读学分，包含创新实践 2 学分、劳动教育 1 学分，下同），理工类专业为 165+3 学分，基本学制为五年的专业为 190+3 学分，辅修第二学位专业为 80 学分；校企合作、中外合作专业原则上按照协议规定执行；“3+2”贯通培养专业参照相应普通本科专业执行。

## （四）课程结构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集中实践课程等三类课程。各类课程学时、学分比例要求参照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属性	课程（模块）	学时	学分/比例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思政类	212	17
		外语类	192	8
		体育类	128	4
		计算机类	40-96	2-4
		大学写作	24	1.5
		职业生涯指导与创业基础	32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2	2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核心课	--	4
普通通选课		--	6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必修）	--	--	--
	专业拓展课程（选修）	课程模块 1	--	≥ 15%
		课程模块 2	--	
		... ..	--	
集中实践课程		理工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 30%，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不低 20%，师范类专业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备注：

1. 各专业须结合培养目标需求确定通识必修课程中的计算机类课程内容及学时、学分。
2. 各专业须开设专业拓展课程总学分数 2 倍以上的课程，以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
3. 各专业实践课程学分须根据专业标准、认证标准和有关教育教学文件要求设置，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教学学时和学分计入实践教学学时和学分。

### （五）重点调整内容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思政课中加强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的通知》（教社科厅函

〔2021〕8号)要求,增设“四史”类思政课选择性必修课。学生至少修读1门该类课程,共16学时,计1学分。

## 2. 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教育部《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材〔2020〕5号)要求,开设军事理论与训练课程,新增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为16学时、计1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第一学期第1-2周、计1学分,总计2学分。

## 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心理指导中心负责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通识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共32学时,计2学分。

## 4. 公共体育类课程

体育学院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开设大学体育课程,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大学体育基础课和选项课。学生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各项目测试达标后方可毕业。

## 5. 劳动教育课程

各学院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和要求，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共1个教学周，计1学分。

## 6. 师范类专业课程

师范类专业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在原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矩阵”基础上，新增“毕业要求（一级和二级指标点）”“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两个部分。专业课程由教育理论基础、教育能力基础、教师专业发展基础、学科教学基础、教学基本技能基础和教育教学实践等六个课程模块组成。

## 7. 通识选修课程

为拓展学生知识视野，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促进通识教育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协调发展，将通识选修课程中的通识核心课划分为“科学与技术”“人文与社会”“艺术与审美”“创新与发展”四个课程域。各专业学生须在“艺术与审美”课程域至少修习2学分课程；师范类专业学生还须在“科学与技术”课程域至少修习2学分课程。鼓励教师开好开足通识选修课程，满足学生选课需求；鼓励高水平教师开设学术性前沿性强、学科交叉融合的高质量通识选修课程，有力支撑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

无需变更的课程，继续参照上一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

##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调研论证阶段（2021年10月1日-2022年3月31日）。各学院认真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阶段：撰写编制阶段（2022年4月1日-5月31日）。各学院在调研论证基础上，组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阶段：组织验收阶段（2022年6月1日-7月10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检查验收。

## 六、其他要求与说明

（一）教务处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部署、推进落实及质量监督。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组，实行院长负责制，明确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具体负责人和撰稿人，保证编制质量。

（二）各专业应通过调研论证，广泛征求高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广大毕业生意见，积极组织学习相关标准、各类文件和本指导意见，总结分析以往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成效，明确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思路和重点。

（三）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均需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对于公共基础课程、跨学院开设课程、科研平台开设课程，专业所在学院应积极与开课单位做好沟通。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卓越计划、创新实验班、“3+2”贯通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等培养专业须制订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五）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专门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最终统一印制发放实施。已审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确保严格执行到位。

（六）本次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自 2022 级起执行。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